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經修訂)及上市規則而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包括於本招股章程中列出的擬委任的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導致本招股章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條款及條件。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並受其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概無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綠色**申請表格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綠色**申請表格。

無論如何，發出本招股章程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進行的任何認購或購買均不構成聲明指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無任何變動或本招股章程中的資料於其後任何時間均屬正確。

###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綠色**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全球發售的條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悉數包銷。國際配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後方可作實。倘因任何原因，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因此，在未經授權於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不構成發售要約或邀請。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綠色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綠色申請表格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而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每名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提呈發售限制，以及其並無於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收購及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除非根據向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而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准許，否則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且不得進行。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除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在未來並無建議或尋求該等上市或批准上市。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登記申請當日起三個星期或聯交所可能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股份未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進行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 股東名冊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其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將存置於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以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只有在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可在聯交所買賣。

### 印花稅

全球發售的申請人無需繳納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香港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目前的印花稅率為代價或我們出售或轉讓的股份的市場價值(較高者)的0.26%。

除非本公司另行決定，就股份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根據章程規定以普通郵寄方式郵寄至各股東的註冊地址以支付予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如為聯名股東，則郵寄至其中排名首位的股東，郵寄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

###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對持有及買賣本集團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集團、包銷商、獨家保薦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申請認購股份的程序

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綠色申請表格。

###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結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表其行事的人士(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超額配售或進行交易，以維持本公司股份的市價高於上市日期後有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限時間內的市價。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如此行事。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採取)可隨時終止，並須於一段有限時間後終止。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的規定，將於穩定期結束後七日內向公眾發佈公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擬向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可於2022年7月5日(星期二)(即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最後日期)後30日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該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須就國際配售的超額配售(如有)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共18,75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發售股份總數的15%。

有關穩定價格及超額配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全球發售的架構 — 穩定價格」及「全球發售的架構 — 超額配股權」分節。

###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聯交所准許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股份開始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2年7月1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計我們的股份將於2022年7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

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1204。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為準。倘本招股章程中提及的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各自的原文名稱為準。

### 匯率換算

除非本招股章程另有註明外，澳門元兌港元按澳門元1.03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而本招股章程內人民幣兌港元則按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的匯率換算。此等換算概不表示任何澳門元或人民幣金額可以或應於有關日期或其他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 約整

於本招股章程中，對於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的資訊，不足千或百萬(視情況而定)的金額已分別約整至最接近的百或十萬。在若干情況下，以百分比呈列的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任何列表或圖表所列總額與數額的總和如有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因此，每欄數字的總計可能不等於各個項目的總和。